

一百零四年九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4年9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年上半年，國際資金氾濫，各國股市都價量齊揚，國內股市受到稅制因素影響，投資人資金出走，沒量也沒價，指數跟不上國際趨勢。7月以來，台股卻同步伴隨全球股災崩跌，原因除了經濟前景不佳，主要就是不合理的稅費制度，使得投資人對股市缺乏向心力。我要感謝主管機關積極救市，同意證券自營商買進的股票可以轉列為備供出售會計科目，讓證券商沒有短線結算損益的壓力，也感謝國安基金適時進場穩定台股盤勢，本公會也將適時投資國內ETF，積極參與市場。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8月25日舉辦『104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103年8月25日(星期二)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4年度高階主管研習會』，參加人次約300人。本次很榮幸邀請中央銀行外匯局顏輝煌局長與證期局吳裕群局長做專題演講，並進行雙向交流。



顏局長以「證券業國際化之願景」為題，說明目前證券商已可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而證券商國際化應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建議業者跳脫產品銷售導向的想法，朝向買方需求導向的財富管理服務；吳局長以「雙翼監理」為題，說明主管機關積極『法規鬆綁、業務開放、鼓勵創新』，也請業者『遵守法令規範、落實內稽內控、保護客戶權益』。

二. 本公會莊秘書長於8月14日民視『財經火線論壇』闡述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現況

民視8月14日「財經火線論壇」，本公會莊秘書長說明目前資本市場狀況不佳，進而影響經濟表現。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包括：證交稅、證所稅、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5%、股利扣抵額減半、股利所得健保補充保費、規劃中的長照保險費..等六項，稅費成本的不友善造成投資人退出市場，市場就慢慢萎縮。最近10年，台灣證券市場的成交量沒有成長，市場規模相對於鄰近國家香港、韓國、新加坡、上海成長幅度最小，台灣證券市場逐漸被邊緣化，應請政府相關部會就稅負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將於10月25日舉辦『2015權民路跑 擊出大未來』。

為了推廣與教育權證商品的概念與特色所規劃的路跑賽事，由金管會指導、本公會權證公積金主辦、各權證發行證券商協辦的「2015權民路跑 擊出大未來」，訂於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6:00至11:30假大直美麗華開跑(出發點：敬業三路，終點：美堤河濱公園)，共分22公里、11公里、5公里三組，完賽後頒發獎金及進行抽獎。詳情請上官方網站<http://warrantrun.com/>，或洽活動服務專線：02-2752-1712中華民國全民樂活促進協會。

二. 本公會將於9月15日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

為因應國際間資本市場的競爭趨勢，本公會與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金融總會將於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會中邀請國內知名產官學研各界代表擔任與談。希冀透過本座談會客觀匯集各方訴求及見解，為我國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提供更多元方案，以期能有助於政府後續的政策擬定。

▲ 本案聯絡人 廖賢慧小姐(02)2737-4721分機820

一、本公會104年9月份共辦理25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桃園(1)、台中(1) 高雄(1)、宜蘭(1)	11班
財富管理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外匯行商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公司治理	台北(1)、台中(1)、台南(2)	4班
會計主管	台北(1)、台中(1)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專業訓練	台北(2)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94xxxx-x帳戶編碼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使用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受託買賣帳戶之編碼(99xxxx-x、950xxx-x~956xxx-x)即將用罄，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海外存託憑證買回再發行」帳戶編碼(94xxxx-x)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使用，案經證交所研議後同意本公會之建議，公告新增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證券帳號，證券商接受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戶時，得以943xxx-x至947xxx-x帳號開立，身分證碼為401，並自104年8月19日起實施該措施。

二、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得對客戶採差異化管理

有關各項風險預告書中由證券商專人解說之規定，因執行不易易生糾紛，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刪除該規定回歸各券商依不同方式進行，案經證交所研議後於104年8月27日函知各證券商，有關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得對不同身分別之客戶採差異化管理措施：(一)專業投資機構：免簽署風險預告書；(二)專業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但可自行選擇無須專人解說；(三)一般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另強化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之簽署程序。

三、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有關因應主管機關(一)開放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及(二)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受託買賣其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二相關規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4年8月21日公告實施。

四、本公會公告105年IPO案件之承銷方式

本公會於104年8月14日公告證券承銷商辦理105年初次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除符合特條件外，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特定條件包括「一、原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因合格標單數量不足不予開標，再次辦理承銷

者二、對外募資金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三、發行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四、其他法令規定或全民釋股案件。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稽核制度申報作業

為簡化作業考量，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已採行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如次年度續採行該作業方式，得免予重新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業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證交所並於104年7月21日公告施行。

六、本公會建議新股增資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應以美國標方式為之

為使投資人於投標時審慎投標，以達承銷價格發現功能，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明訂發行新股承銷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應以美國標方式為之，並修正或釋示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有關發行價格應歸一律之規定。

七、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得不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委託(或成交)回報採「電子郵件」者，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乙案，業經證交所於104年8月11日函公告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惟為達到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並兼顧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請證券商對姓名、帳號及信用帳號等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並依「機敏資訊類型及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辦理。

八、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之職務

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有關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之職務，以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4年8月28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開放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之職務。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6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號，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2205號，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0%調整為120%。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號，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規定。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1號，修正期貨經理事業之全權委託資產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規定。(並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35442號更正勘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33403號，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750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31314號，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2款，增列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得為受委任機構，以增加遴選受委任機構之彈性。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4734號，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34832號，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臺證輔字第1040503045號，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臺證監字第1040402644號，公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及第6條暨該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7條至第11條修正條文，並自104年8月12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臺證輔字第1040503178號，為配合本(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證券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臺證輔字第104050313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本次修正內容自104年9月申報104年8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臺證輔字第1040503134號，公告放寬證券商提供投資人不同交易型態之「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40016878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臺證交字第1040016845號，公告新增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買賣證券帳號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肆、一、外資編號之編碼原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5號，有關證券商發生資安事件時通報方式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40017249號，為穩定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自即日起，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臺證交字第1040204913號，公告調整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獎勵措施實施及獎勵金核發期間至104年9月30日。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

第1040016021號，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得對不同身分別之客戶採差異化管理措施。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4550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640號，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證櫃審字第10401013921號，為強化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資格之查核，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附表三，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證櫃審字第10401013902號，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推薦證券商應填製之檢查表，並自104年9月起之上櫃申請

案開始適用。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證櫃債字第10400222642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證櫃視字第10412012842號，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條文，並自104年8月12日起實施。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證櫃輔字第10400217731號，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自104年8月24日起實施。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證櫃交字第10400244292號，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2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1 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

由金管會曾主委領軍，本公會在104年8月25日召開「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包括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金融總會李述德理事長、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壽險公會許舒博理事長、期貨業公會賀鳴珩理事長、投信公會林弘立理事長、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期貨交易所劉連焜董事長、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證基會鍾慧貞董事長、投保中心邱欽庭董事長、及證券商負責人與高階經理人，共300餘人，出席誓師大會，以下摘要貴賓致詞。

金管會曾主委提出三點聲明，第一，「自己的市場自己救、自己的金融自己救」，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帶動了經濟的穩定發展，最近歐美的股災造成國內資本市場的動盪，也讓金融類股出現了異常的波動，而影響了金融市場的安定；第二，金管會今天已經正式發函給銀行和證券商等金融機構呼籲金融業實施庫藏股制度，另外，國內上市櫃公司104年上半年度累計稅前淨利為新臺幣9,494億元，成長幅度15.71%，第二季稅前淨利也有5,071億元，成長幅度達11.35%，鼓勵金融業及各基金買進基本面佳、本益比低之績優股，並且允許買進部位可以轉備供出售，金管會轄下三局目前正研擬讓銀行、保險、證券各業投入股市的措施，將於合適的時點推出方案；第三，今天的誓師大會希望達到「股市穩定、金融穩定、經濟穩定」三項目標，透過各金融公會的力量，大家一起採取具體行動投入股市，「自己的市場自己救、自己的金融自己救」。

本公會簡理事長表示，近期國際間遭遇全球股災，台股也受到投資人不理智的拋售股票崩跌，但台股的基本面並不壞，24日也已經看到大量買盤進場承接績優股票，25日台股開盤後就領先亞股強彈，其後韓國、香港、日



▲ 與會人員共同宣誓誓師詞，一起為台灣資本市場加油

本、上海才隨之翻紅，許多投資人也都追價再買回，大漲265點，收7,675點。簡理事長呼籲所有的金融業者積極參與市場，讓台股從反彈持續回升，公會也積極的向執政當局表達需重新認定證交稅和證所稅、並請重新檢視股息課稅的問題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相關保費，再次籲請立法院於9月開議後加速進行完成稅制的修法，改正股市不合理的稅費制度，讓台灣股市能健全發展。

金融總會李述德理事長表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每天有2~3百萬人進出股市，加上期市和債市每天有6~7千億在證券市場流動，證券市場除了肩負企業籌資功能，更是決定經濟發展的命脈和動力，不救不行！金融總會請金融三大體系、十大公會要求所屬金融會員機構實施庫藏股，並將自有資金投入股市、逢低買進，除了公司可獲利外，也可帶動股市和經濟榮景。

- 為我國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提供更多元方案，本公會於104年8月27日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工商時報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擔任主持人，投信投顧公會林弘立理事長、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中央研究院胡勝正院士、證券投資人協會袁天行理事長、立法院許添財委員、財政部賦稅署蔡碧珍副署長擔任與談發表對我國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的看法與建議，所提建言相信有助於政府後續的政策擬定。座談會摘要如下：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台股市場結構以散戶為主，過去交易比重高達八成，和歐美成熟市場以法人為主要結構不同，課徵證所稅真的困難度很高，過去的幾次經驗也都造成市場恐慌、崩盤，以失敗收場，這次101年復徵證所稅歷經兩次修改，大戶不是怕繳稅而是擔心查稅、散戶則無力記帳，造成大戶出走、散戶退場，自然人成交比重目前只剩下五成。

※全國商業總會賴正鎰理事長：台灣為小型的經濟體，產業勢必要到全球發展才能和國際競爭，資本市場本應站在第一線服務支援產業，建議取消證所稅，預估可以讓台股日均值達到1,500億元，政府可以增加證交稅收，也可讓交易更加活絡，讓市場恢復榮景。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資本市場稅制結構將導引資本市場發展，我國在宣布課徵證所稅後，股市量能明顯萎縮、大戶的人數和交易金額也大減，但從25年來台股加權指數的走勢來看，課徵證所稅的實質效益非常有限，卻讓證交稅收大幅減少，在兼顧公平正義和市場發展的原則下，有必要對現行的稅費制度進行檢討。

※投信投顧公會林弘立理事長：近年來台股成交量萎縮，連帶台股基金規模也縮水，但國人投資海外基金比重越來越高，對於資產管理業而言，仍可以為境內投資人做國際化的投資，但不樂見母國的資本市場競爭力沒有進步，將無法吸引外國投資人的資金，建議依台灣資本市場特性制定合理的稅費制度，才能達成稅收增加和實現公平正義的雙贏局面。

※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目前國際間的資本市場課稅大都是「二選一」，像歐美地區課證所稅不課證交稅，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課印花稅(類似證交稅)不課證所稅，過去瑞典曾經課徵證所稅和證交稅，造成資金大量外移，最好只好取消雙重課稅，因此，我國是否有必要同時課徵證所稅和證交稅，值得商榷，建議改證交稅為0.25%、證所稅為0.05%，證所稅投資者可自選就源扣繳或核實申報；另外，自104年起，國人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最高稅率增加到45%且可扣抵稅額減半，使得境內自然人負擔的稅率較外資重的多，影響我國國際資本流動，也有必要予以檢討。

※中央研究院胡勝正院士：稅制改革必須在稅收中立的前提下，避免討論過於複雜。課徵證所稅或有其正當性，但課徵方法值得討論，必須對公平正義、稽徵成本、



▲ 綜合座談階段

國際競爭和不確定因素等做整體考量，比較大中華地區市場，台灣課0.3%的證交稅和證所稅，香港和新加坡課0.2%的印花稅、上海課0.1%的印花稅，且港星滬都沒有證所稅，建議台灣在稅率維持0.3%的原則下，可以比照港星將區分0.2%為證交稅、0.1%為證所稅，並請立法院儘速尋求社會共識，改正目前具爭議性的證所稅制。

※證券投資人協會袁天行：台灣證券市場全民參與度甚高，開戶人數超過1千萬人，使得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壯大企業，也讓經濟大幅成長，造就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但是，政府卻對台灣資本市場課了過重的稅，一頭牛剝了六層皮，而且重複課了證交稅和證所稅，讓投資人沒有資金再投資台股，影響市場發展，建議政府當局通盤檢討台灣資本市場的稅制，直接取消證所稅或採取就源扣繳，以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立法院許添財委員：發展資本市場的目的就在於驅動實體經濟成長；過去我國資本市場在本益比和周轉率都有相當的優勢，但已經被亞洲其他國家追上，逐漸被邊緣化，資本市場危機重重，許立委認為民主社會若要加稅，應取得被課稅人的普遍同意，而政府應有主動計稅的稽徵能力再談公平正義，否則宜採取較簡單的課稅方式，建議將現有證交稅率改為彈性區間0.2~0.4%，授權行政部門依照證券市場發展狀況決定稅率。

※財政部賦稅署蔡碧珍副署長：影響證券市場因素錯綜複雜，今年的經濟變化情勢也非常巨大，包括各研究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中國股市暴跌等；102年證所稅實施以來，各界將股市量能不足歸咎於證所稅，至今已經二度修正，但仍爭議不斷。目前證所稅的方案很多，也各有優劣，有的注重租稅公平、有的注重市場發展，財政部認為都是可以討論的，宜儘速尋求社會共識，完成修法，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

-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參與極為踴躍，包括證券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證券商從業人員、學術界人士等約200人出席，對來自產官學各界與談人員所提出的觀點和建議反應熱烈，各與談建議也將供政府做為制定我國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之用。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3年7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6月	7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0.8	50.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94	6.9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2	6.52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3.0	-4.4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35	-2.99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8	-5.0	經濟部
失業率	3.71	3.8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6.1	-17.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3.9	-11.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6	-0.6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30	-9.98	主計處

103年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6月	7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1%	5.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4%	-5.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7%	-2.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1.6%	-9.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6%	-3.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7%	-5.4%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3%	-3.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3.6點	92.0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6分	1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8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665.34	8,174.92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69.21	855.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33.05	-696.15
融資餘額 (億元)	1,629.63	1,262.87
融券張數 (張)	387,331	531,331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9.07	108.20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26.66	180.93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23.67	12.56
融資餘額 (億元)	583.72	448.27
融券張數 (張)	109,398	91,859

104年8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56.66	1,769.7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5.68	161.61
認購(售)權證	60.84	49.82
台灣存託憑證(TDR)	0.87	0.78
約計	2,029.92	2,010.11
櫃檯市場		
股票	498.64	379.94
認購(售)權證	12.49	6.89
買賣斷債券	687.14	880.40
附條件債券	3,650.35	4,089.84
約計	4,848.62	5,357.07

三、104年1-7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52,387.72	43,867.32	8,409.71	14,582.49	0.458	3.03
45	綜合	49,535.57	41,598.80	8,219.98	13,980.99	0.454	3.04
32	專業經紀	2,852.15	2,268.52	189.73	601.50	0.544	2.86
60	本國證券商	44,198.57	38,548.67	8,157.68	12,049.85	0.401	2.71
32	綜合	43,288.00	37,540.34	7,993.48	12,012.75	0.411	2.78
28	專業經紀	910.58	1,008.33	164.20	37.09	0.043	0.27
17	外資證券商	8,189.15	5,318.65	252.03	2,532.65	1.408	6.95
13	綜合	6,247.58	4,058.46	226.50	1,968.24	1.273	6.80
4	專業經紀	1,941.57	1,260.19	25.53	564.41	2.240	7.56
20	前20大證券商	41,366.30	35,389.95	7,581.30	11,926.81	0.450	2.9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外資證券商。